**18包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听力设备检测系统 | 1 | 否 |

1. **商务要求**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要求**
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
5. **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6. **技术要求**

听力设备检测系统

**3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参数：**

★3.1.1 标准体积腔：

a）提供0.1cc、0.2cc、0.5cc、1.0cc、2.0cc、3.0cc、4.0cc、5.0cc、6.0cc、7.0cc、8.0cc共11个标准体积腔；

b）体积腔的最大允差：按照国标GB/T 7341.5-2018《电声学 测听设备 第5部分 耳声阻抗导纳的测量仪器》要求，体积允差为±2%或±0.05cm3（取大者）。

3.1.2 骨导助听器测量工装

▲a）骨导助听器专用测试箱：本底噪声不大于20dB（A）

▲b）测试扬声器：频响范围200 Hz – 8000 Hz；

▲c）具有仿真乳突的定位夹具；

▲d）监控传声器的定位夹具；

3.1.3 骨导助听器测量软件

▲a）测量范围：力级0dB～130dB

▲b）频率范围：200Hz～8000Hz

c）测量参数包括：

▲1） OFL90频率响应、最大OFL90和高频平均值OFL90；

▲2） 满档声-力灵敏度级频率响应和高频平均满档声-力灵敏度级；

▲3） 等效输入力级；

▲4） 总谐波失真；

▲5） 频率响应范围；

▲6） 全频响曲线图（输入声压级40/50/60/70/80/90/100/110）；

▲7） 输入-输出曲线图。

3.1.4 客观测听设备检测系统：

★a）短时程刺激音峰-峰等效声压级测量单元：幅值范围20dB ~ 120 dB；不确定度1.0 dB（k=2）；

★b）短时程刺激音峰-峰等效振动力级测量单元：幅值范围20 dB ~ 130 dB；不确定度1.5 dB（k=2）；

★c）双频纯音刺激音测量单元：频率范围100Hz ~ 10kHz；不确定度1.0 dB（k=2）；

★d）双频纯音信号声压级、频率、失真参数的同时测量和显示；短时程信号的峰值等效声压级或力级、频谱、时域瞬态波形同时测量和显示；

e）反应信号模拟器

▲1）频率范围：100Hz～10kHz；

▲2）幅值输出动态范围：不小于60dB；

▲3）频率响应：MPE：±0.5 dB；

▲4）反应信号模拟器生成的模拟信号：可生成用于检测瞬态诱发耳声发射的反馈声模拟信号；可生成用于检测畸变产物耳声发射的反馈声模拟信号；可生成用于检测听觉诱发电位的反馈电模拟信号；

★f）精密衰减器：

1） 输入、输出插座类型：BNC；

2） 最大输入电压：10 V （有效值）；

3） 频率范围：0 Hz ～50 kHz；

4） 衰减范围：0 ～ 119.99 dB；

5） 分辨率：0.01 dB；

6） 最大允许误差：优于±0.05 dB；

7） 输入阻抗：50 Ω；

8） 输出阻抗：50 Ω；

 g）控制主机：

 #1）硬盘不小于1TB；内存不小于32G；CPU13代酷睿i7及以上；

 #2）具有LAN接口，内置无线网络模块；

#3）预装正版Win10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4）预装正版Office工具软件。

**3.2 配置要求**

3.2.1 标准体积腔组：1套；

3.2.2 骨导助听器测量工装：1套，包括骨导助听器专用测试箱（1个）、助听器电流测量系统（1个）、测试线缆（1套）；

3.2.3 助听器测量软件：1套；

3.2.4客观测听设备检测系统：

1）软件：短刺激声测量软件、双频纯音刺激声测量软件、听觉诱发电位反馈测量软件、耳声发射反馈测量软件；

2）硬件：反应信号模拟器（1台）、堵塞耳模拟器及校准适配器（1套）、反馈校准声源（1台）、标准电阻盒（1个）、适调放大器（1台）、程控精密衰减器（1台）、隔音测试箱（1个）、控制主机（1台）。

1. **商务要求**

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1.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1.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1.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2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2.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3正版软件

4.3.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3.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4.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5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5.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